



都市心情

谁的眼泪在飞

文/屠凤彩

天色渐晚,天空中飘着细雨,柔柔地拥抱着衣裳,发丝,亲吻着裸露的肌肤。一个人走在无人的街,什么都可以想,什么都可以不想,这一片天地好像是我的,便觉得是个快乐的人。

耳畔传来一阵歌声,它的旋律曼妙,悠长,仿佛沾满阳光的花朵,在雨中飘落,我寻声奔去。这熟悉的歌声,源于一个音乐茶吧,找到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来,“悲伤的眼泪是流星,快乐的眼泪是恒星,满天都是谁的眼泪在飞,哪一颗是我流过的泪……”歌声拥着我,将我带到那个充满幻想的青葱岁月。

春天里,大把大把的阳光洒落在小城的每一个角落,满街的商店都在播放孟庭苇的歌曲,其中就有这首《谁的眼泪在飞》,歌声随着长长的风溜进了我的记忆中。年少的我听不懂悲伤的情感,当时只觉得好听,诗意。

十四岁的天空是神秘的,十四岁的少女会因他而惺惺相惜,被抬头可见的天空所禁锢。当,时间被昏黑的光影拉长,记忆却濒临结局。面对一团糟的成绩,才发现,最好的年龄在不是爱情的感情中悄然逝去。眼睛为他下着雨,心却为梦想起航。

从不刻意去听伤感的歌曲,年龄越长,便越受不住那一份沧桑。本以为在风尘覆盖中结茧的心,能抵御所有的侵入。可这一次,听到了这首老歌,只觉得有什么东西在心底涌动,然后就涌上了眼睛。

为了照顾家人,很少参加亲朋好友的聚餐。曾一度沉浸在“最美家庭”、“智慧妈妈”的光环中,一直认为自己很幸福很知足。

一次在单位迎新年会上,大家都喝了好多酒。在KTV唱歌的时候,我们一起唱着“十年”,一起唱着“怒放的生命”,突然觉得,这样的气

氛好开心。一位兄长走到我面前,拍着我的肩膀,说:“你很优秀,只是弄丢了自己。”我不敢看他的眼睛,只是泪水开始在眼里泛滥。我微笑着,看着窗外,努力不让泪水流下来。可是后来,眼泪还是不争气地落了下来。我装着上洗手间,然后让眼泪随意飞,那么久,那么久,我依然记得当时,在眼泪落下的那一刻,心,变得清澈明媚。

几年后,参加当地作协的一次座谈会,一位老师说我的文字比以前更厚重,更有内涵。孩子上了大学,更有时间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了。寥寥数语,潸然泪下。

想起书上的一句话:“只有被泪水洗过的眼睛,才有更广阔视野。”就像多重的乐章,一些醉人的笑语,一些委屈的泪水,既无需时间的预约,也没有刻意的安排,就这样无法阻挡地出现在我们的生命里,即使,那发生的种种,仅仅是,我们生命中曾出现过的一抹彩虹。



晓禾说

爸,赐予我力量!

文/雨禾

我是一个胆小怕死的人。很小很小,大约五六岁,就受困于“死亡”这个人类终极问题,为此失眠——不是整晚,是偶尔夜半憋尿醒来,周围一片漆黑寂静。死了以后大约就是这样的?那时候,我已经清楚地知道,每个人最终都要死,包括最亲最近最离不开的爸妈,还有自己。我使出吃奶的劲想啊想,“死”究竟是个神马东东?好端端一个人为啥会死?要死多久?越想越害怕,越想越吃力,对于一个学龄前儿童来说,这绝对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。

然而,这一天还是来了。2022年3月28日凌晨,我爸安详地睡着了,再怎么叫也叫不醒了。

他告别了疫情之下战战兢兢的人类世界。那一夜,天空深邃,星星闪亮,吹面不寒,一切回归宇宙最初的模样。

是的,我确信无疑,他是飞走的——最后那几个小时,我们一直在给他按摩,他已经深度昏迷,忽然,他的胳膊有力地扇动了两下。我真真切切感受到那是一双翅膀,一双起飞的翅膀,那力道深沉且坚定传递在我的手上,我不由得看向天花板……

“爸,你最勇敢,我们都得靠你呢,你一定要坚持住啊!”我爸抗美援朝上过战场,有种可爱的英雄主义,像小孩儿一样,住院以来,我们时常这样鼓励他。

起初,他会说“慢慢来,不着急”;后来,他不太说话了,顶多点点头;再后来,头也不点了。他的生命如沙漏一般不断流失。

“怎么把自己搞得这么老!”他曾经这样自言自语,还有点不服老。他给自己订的目标是——108岁茶寿,可是距离目标还有14年呢。

衰老不是一场战斗,而是一场屠杀,我们无从还手。

好几次遇险,他都扛过来了。但这一次,他真的累了,不想坚持了。他飞升了,他轻盈而通透,再不必受制于这个孱弱无望的肉身。天堂里,没有输液抽血,没有呼吸机和穿刺。他得自由得喜乐得平安了!

爸,走了49天,表面上这个世界和从前没有任何不同,日出日落,上班下班。只是在我心里,眼前的一切空洞而失真。整个人比一篇散文还散,形散神也散,简直就是一篇游记,游离着。

看到书桌,他好像还在那儿抄《参考消息》画重点;阳台上,他手举过头蹲起蹲起做运动,认真而呆萌;他喜欢坐在餐桌旁边摘豆芽,一斤豆芽摘完最多剩半斤,“摘豆芽是件有意义的事情”他像做学问一样挑选每一粒豆芽。即便阿尔兹海默症了,每次下象棋,三盘我最多能赢他一盘,每吃一粒棋子都要暗示给我,怕我反悔,当然他也要赖……他天真无牙地偷笑着,暖融融甜蜜蜜。

我有好多话想跟我爸说,我想给天堂里的爸爸写封信。可是,提笔一写“爸”这个字,就情绪失控,无法继续。爸,我攒攒劲儿,赐予我力量,给我时间!

直到今天,此时此刻,夜色的尽头,我一边擦眼泪擦鼻涕一边写,我视线模糊表述凌乱,但没有放弃没有逃避,终于可以面对自己,面对伤痛。

原来,死并非生的对立面,而是作为生的一部分存在,故去的人已然得到解脱,而对于活着的人来说,他们却在一点一滴的记忆中,永远鲜活且美好!



河口往事

却娥眉

文/王建中

河口人应该心怀感激,在那水匪草寇横行的时期,正因为有了“保境安民”的策略,才使得河口迅速崛起,富甲一河,成为纷乱时代的“世外桃源”。

尘泥之中,总有一抹清流,尽管细如游丝,却迤迤在红尘之外,闪烁着人性最温润的光辉。宝丰园,它乳养过一个奇女子,她用柔软的腰肢,诠释了她的故园情结,甚至用她的温柔,庇护了街衢巷陌的三千烟火。今天,翻遍河口史料,再也觅不到它和她的只言片语。

路尽识香,开盘叹味,这是我对宝丰园的一个归纳。它的位置应该在街尽头,如同酒香不怕巷子深,也是味醇乡里了。我相信,卢占魁的喽啰抢掠河口前,一定食过宝丰园美味。

卢占魁意外的是宝丰园不仅有美食,还藏着一位奇美女子。当这个奇美女子从他的一瞬间向他提出不再在河口纵火时,这个大盗还是略略地吃了一惊。他侧目再端详女子,两鬓春山,一双秋瞳,婉婉约约一个女儿家。

其时,女儿家刚刚演完《白蛇传》,还没来得及完全卸妆,便被唤来给“客人”倒茶。从叠烟架翠的峨眉,到泥尘十丈的人间,女儿家一时还没有回过神。像所有凡尘俗世的女儿一样,她爱自己足下的乡土,当她明白自己的处境时,她也明白了自己的命运。她大大方方向卢占魁提出了这个要求,卢占魁也匪声匪气答应了。黑暗来临之后,注定有撕心裂肺、万种凄凉的离散,女儿家也从此湮没在飞散的泥尘中。

很多年后,我还还原的不是文字,而是一颗高贵的灵魂,一个情思飞扬的故事,一段鲜亮的记忆。

这是已经逝去的历史传奇,有这样传奇的地方,今天也一定有新的传奇。